

股票简称：浙报传媒

股票代码：600633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37 号），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组织各相关中介核查、讨论，现将反馈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反馈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一、重点问题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其中 19.5 亿元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5000 万用于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问题 1：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新闻传媒、数字娱乐及智慧服务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主要从事机柜出租并提供云计算及大数据服务，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则主要构建交易中心的主体框架和周边生态框架，并从事数据的采集、处理、应用、流通服务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原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相关性，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客户来源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原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相关性，并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客户来源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公司原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联性、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相关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相关性

上市以来，公司确立了以用户为核心的“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立足资本市场，外部并购和内部转型并举，全面向互联网化转型。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深化“新闻+服务”盈利模式创新，以大数据统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3+1 平台”的协同发展，建设新的主产业平台，形成新的盈利增

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媒体融合发展的核心突破点

面对互联网的冲击和传统报业下滑态势，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路径。在传统报业向媒体融合的转型探索过程中，一个显著的要求是要实现从单向信息传播到双向信息交流互动的变革。传统报业需要完成由报纸读者向多元用户、由大众化传播向分众传播、由单一新闻资讯向综合文化服务的三个转变。除了原有的权威性、可靠性之外，新闻传播还至少增加了三个新的要求：信息的直观易受、传播时效和双向互动性（包括有效的用户端到达和及时的双向反馈）。媒体融合发展需要以新技术新应用引领和推动，其中，成系统和规模的大数据应用技术将成为传统报业成功转型的核心突破点。通过集中建设大数据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掌握和集聚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和资源，革新新闻生产流程，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产业创新的重点切入口

公司提出“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战略目标后，积极探索“新闻+服务”的盈利创新模式，目前已初步形成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于一体的大传媒产业格局。通过本次大数据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以大数据为切入口，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等方面，统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的“3+1”大传媒产业平台的转型发展。本募投项目提供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原各板块业务流程的再造，提升原有业务的经营水平，促进原有业务的发展；实现各业务板块间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后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为支撑，全面推动现有内容数据和用户数据的共享，提升数据的商业价值；通过底层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打通公司原主营业务用户资源，实现内容和用户的精准匹配和有效传播。因此，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传媒产业创新的切入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来自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收入比例，助力公司打造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供公司持续发展新动力

公司“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不是空中楼阁，需要投资项

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其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大数据发展已成为国家战略，随着政策的完善、技术的成熟，大数据开始向社会各行各业渗透，并逐渐成为各行各业颠覆性创新的原动力和助推器，行业需求不断涌现，市场前景广阔。根据《2014-2015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 IDC 市场规模为 372.2 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40%；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与赛迪网联合发布的《中国公有云平台白皮书》预测，2014 年至 2016 年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1,333.60 亿元、2,175.70 亿元和 3,540.00 亿元，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65.73%，63.14%和 62.71%；根据 EnfoDesk 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大数据整体市场趋势预测报告 2014-2017》数据显示，预计 2017 年国内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达到 17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30.7%，30.7%和 31.5%。

大数据产业也成为浙江省的核心产业并获得了政府一系列政策支持。浙江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建设特色鲜明、全国领先的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中心，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2016 年，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提出把浙江省打造成全国大数据产业中心，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运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创建数据资源服务公司，收集、加工大数据资源，开发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建立数据交易中心，激发市场交易需求，促进数据流通，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根据测算，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在 9 年的测算期内，共可实现营业收入 61.85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8.92 亿元，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8.53%；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在 8 年的测算期内，共可实现营业收入 6.30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0.81 亿元，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7.86%。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全面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原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联性

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将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

共享等方面统领原有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的“3+1”大传媒格局的协同发展，深化“新闻+服务”的盈利模式创新。

（1）新闻传媒业务板块

公司近年来逐渐加强对新媒体业务的投入，加快传统传媒业务转型。传统媒体业务在转型中的重点战略之一，是对内容数据库和用户数据库进行建设，将报业资源（包括内容资源、客户资源、读者资源等）整合在数据库平台，进行集约化生产、传播和经营，以实现新闻、广告和服务的针对性推送和个性化提供，延伸传媒产业链，实现资源互动。

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媒体融合发展，逐步建成基于内容生产、用户服务等于一体的传媒智能化传播服务平台。在内容生产方面，公司将通过整合打通报刊、网站、APP、微博、微信等媒介形态，助力公司营运媒体新闻生产流程再造，优化内容策划、创作、存储、分发、协同流程，建立公司各生产经营单元内容互联互通、统一采集、分类加工、集中分发的适应互联网的内容生产平台；在用户服务方面，公司将实现产品和服务精准推送，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而做到留住老用户、集聚新用户，不断扩大公司的用户规模，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是公司未来构建具有强大传播力和竞争力的核心圈、紧密圈、协同圈“三圈环流”新媒体矩阵的关键点之一。

（2）数字娱乐业务板块

公司在数字娱乐板块进行了包括互联网游戏、电子竞技、数字阅读、影视娱乐及相关衍生品的业务布局。目前，该板块业务主要围绕游戏平台运营公司杭州边锋展开，主要收入来源于互联网游戏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降低游戏平台的运营成本、优化游戏平台的产品筛选和运营，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将通过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云服务为不断增长的游戏业务提供充足的游戏运营空间，有效降低游戏平台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对游戏用户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杭州边锋将有能力筛选并提供市场需求大、付费比例高的游戏产品和服务，并指导游戏开发

商贴合客户需求进行研发，不断提高整个游戏平台的生态质量，实现协同发展。

（3）智慧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智慧服务业务着眼于区域性、专业性服务，进行了包括媒体电商平台、网络医院、养老服务等在内的业务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能够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层面支持智慧服务板块业务的发展，在形成完善的用户数据库的同时对数据进行深度开发与挖掘，完善智慧服务板块业务在用户需求挖掘、广告针对性推送、服务精准提供等方面的功能，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并降低平均成本。此外，凭借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更好地把握客户需求，实现精准营销并将用户向其他服务导流，实现数据的真正价值并推进产业的衍生，为浙报传媒建设完成以大数据库为基础和纽带的、与传媒业务相结合的“新闻+服务”业务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4）文化产业投资业务板块

公司近年来持续关注大数据产业，并进行了包括百分点集团（数据采集、加工与分析）、百融金服（大数据金融信息服务）、信柏科技（专注消费大数据分析和方案实现）、缔安科技（云应用服务供应商，已于 2015 年挂牌新三板）等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投资，覆盖基础云计算技术、数据分析和应用实现等各个环节和层面。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整合已有的大数据投资布局和资源，打通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打造一个覆盖基础服务、大数据应用、数据交易服务在内的完整大数据产业链条，最大化与原有布局的业务协同和人才协同作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公司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客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基金，形成健康的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有助于扩充文化产业投资板块的可选标的，扩大投资覆盖范围。此外，公司将基于对行业、企业等大数据的分析结果，制定科学的投资策略并挖掘优质的投资项目，提高文化产业投资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

（二）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客户来源等方面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近年来，公司围绕“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互联网化转型，积累了覆盖数据资源、技术人才储备、产业运营经验、行业整合能力和品牌公信力等在内的一系列大数据行业先发优势。该先发优势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在数据资源方面，公司已建成同行业内最大的用户数据库。至今，公司已形成了拥有 6.6 亿注册用户、5000 万活跃用户和 2000 万移动用户的海量用户数据库，具备显著的自有数据资源优势。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公司于 2012 年启动并购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之初即组建了数据库业务部，并从阿里巴巴、华为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大数据人才，目前已经形成 800 人的互联网技术人才队伍，涵盖产品研发、技术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具备大数据产业发展所必须的、核心的、自有的技术人才储备优势。在产业运营方面，公司数据库业务部成立以来，聚焦数据存储管理和计算分析，建立公司用户库和内容库，以大数据分析为各产业板块精准营销提供支撑，为业务板块带来盈利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和用户维护经验。在行业整合能力方面，公司率先并持续关注大数据领域，早在上市之前即开始关注相关领域，至今已投资包括百分点集团（专注数据采集、加工与分析）、随视传媒（专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已于 2013 年挂牌新三板）、百融金服（专注大数据金融信息服务）、信柏科技（专注消费大数据分析和方案实现）、缔安科技（云应用服务供应商，已于 2015 年挂牌新三板）等在内的一系列公司，覆盖了云计算、数据分析和大数据现实层运用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整合能力和大数据产业运营经验。此外，由于云服务、大数据业务涉及到政府、企业核心数据信息储存和管理等重要环节，信息、数据安全和隐私问题日益成为市场选择的重点，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所依托的国资背景和公信力优势也将有利于在大数据行业占据发展先机。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公司在《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包括行业竞争加剧的相关风险、新兴业务开展的风险、基础运营商资源依

赖风险、拓展客户资源的相关风险等风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风险、人才缺失风险、管理风险、审批风险等进行了披露,现结合公司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客户来源等方面,就募投项目面临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资金风险

本募投项目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项目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并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的市场开拓,需要进行持续性资金投入,对于公司的资金安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并有可能根据需要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技术风险

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的业务涉及机柜出租、宽带、云计算及其他增值业务。互联网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在 IDC 及其增值服务方面,数据集中、海量数据、管理复杂、连续性要求高等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随着各行业数据集中管理需求增加以及业务模式的不断变革,传统数据中心面临诸多挑战,技术创新是众多 IDC 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对相关新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甚至错误,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达成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风险

公司目前通过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已形成了 800 人的自有互联网技术人才队伍,具备大数据产业发展所必须的人才储备。但是,公司目前在薪酬水平、激励措施等人才机制方面与先进的互联网公司仍存在差距。随着大数据业务的开展,尤其是云计算业务和大数据交易业务的大力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需求将日

益增加。同时，随着大数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益成熟，人才市场的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留住或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等多种措施，保证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降低人才风险。

4、内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长、投资总额大、管理及组织协调复杂，募投项目建设面临较大的内控风险。公司将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合理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分担和转移，降低内控风险。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场所，面临会员管理、在线交易、资金结算和资金监管等内控风险。公司将加强交易中心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交易系统，加强人员培训，增强风险意识，合理设置组织机构，降低内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快速扩张，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也会扩大，这要求公司在组织架构、业务结构、风险防控、资源整合等方面及时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将会引发相应的内控风险。

5、运营经验风险

数据中心承载着用户的核心业务和机密数据，交易中心涉及客户的数据交易、存储和资金监管，面临着较大的安全风险，包括设备故障、黑客攻击、人为失误与自然灾害等。面对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安全威胁，公司将从网络架构、安全设备、安全管理等多方面保障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安全。面对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安全威胁，公司将建设封闭且独立的交易系统与清算系统保证交易与资金安全，同时通过严格的会员管理与监控措施确保整个交易流程安全。

虽然公司在互联网产业整合与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于 2013 年并购了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成功切入到互联网游戏和电竞领域，并经过三年运营，将游戏业务板块发展成为公司的主产业平台之一，成为公司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重要一环；同时，在大数据产业运营方面，公司数据库业务部成立以来，

聚焦数据存储管理和计算分析，建立公司用户库和内容库，以大数据分析为各产业板块精准营销提供支撑，为业务板块带来盈利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运营和用户维护经验。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大数据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并形成新的大数据交易业务，如果现有的整合和运营经验不能有效运用和推广，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6、客户来源的相关风险

稳定的客户来源是支撑 IDC 持续高速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互联网使用的普及，海量的数据存储需求与有限的本地数据存储空间矛盾不断加剧。同时，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成熟和其在各行业中运用的不断深入，进一步推动了大量企业及个人用户数据向云端迁移，潜在客户规模巨大。我国的 IDC 市场主要由电信基础运营商和第三方运营商构成，形成电信基础运营商为主、中小第三方运营商不断涌现的竞争格局。目前，从事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的包括世纪互联、鹏博士、光环新网、上海数据港、宝信软件、网宿科技、万国数据，中金数据、联通、国富光启等企业。同时，随着数据 IDC 的需求增加，很多传统行业的企业通过收购或与其他团队合作的模式切入这个市场，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资源获取难度将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租赁合同，虽然公司的 IDC 服务质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作为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在 IDC 领域的品牌和口碑尚未完全建立，仍面临拓展新客户资源的风险。

综上，结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客户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了本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查阅了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资料，查询了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历年实施计划，并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战略规划一致，并将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等方面统领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发行人已结合公

司的基本情况从资金、技术、人才、风控、运营经验、客户来源等方面补充说明了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相关风险披露充分。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2：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预计 4000 个机柜用于出租，另外 2000 个机柜铺设共计 24,000 台服务器用于出租并提供云计算服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经营及盈利模式，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带宽、机柜及服务器租赁业务的意向客户，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本次募集 19.5 亿元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为 21.97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意向合同签订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并补充说明并披露申请人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具体服务形式及服务内容。请保荐机构核查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募投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经营及盈利模式，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带宽、机柜及服务器租赁业务的意向客户，是否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经营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1）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该项目建成后提供的服务类别主要分为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描述	
基础服务	机柜出租	包括主机托管、带宽租用、设备监测、安全系统、远程维护、代理维护服务等
	云计算服务	包括虚拟服务器、分布式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缓存、负载均衡等
增值服务	大数据服务	包括 ZD-OS、舆情产品、媒体流量联盟服务、用户画像、精准营销、企业数据挖掘、管理层决策等

（2）具体模式

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为其提供不同的产品与服务。

①机柜出租

针对自备服务器的用户，公司为其提供专业的机柜出租及其增值服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利用自有 IDC 机房，租用基础运营商的带宽，专门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宽带接入等 IDC 业务，并附加网络安全、网络监测、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器运维管理服务。

②云计算服务

针对未自备服务器的用户，公司为其提供云计算服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利用自有服务器，租用基础运营商的带宽，为客户提供虚拟服务器出租等资源型云计算服务以及分布式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缓存、负载均衡等应用型云计算服务。

③大数据服务

针对需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生产、管理、研发、销售等决策的用户，公司利用前述云计算平台，并投入人力资源，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源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出售给客户获得收入。

2、盈利模式

机柜租赁、带宽租赁、虚拟服务器租赁和其他服务收入是互联网数据中心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机柜租赁费用按照客户使用的机架、机柜等资源数量进行计算；带宽租赁费用按照客户使用服务所选的带宽进行计算；虚拟服务器租赁费用根据客户选用的主机是否独立、存储空间、带宽、设备运行速度等综合进行计算；其他服务费用主要根据客户所选择的服务类型进行计算。

电力成本、用水成本、带宽成本、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折旧和摊销、云平台后续维护成本、税金、技术授权费、营销推广费用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等是其

（二）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意向客户，包括机柜出租以及宽带租赁等。但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所以暂未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

已签署的机柜出租意向性合同的重点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内容	数量（个）
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	机柜出租	1,500
Ucloud	机柜出租	600
袋鼠云	机柜出租	400

目前，公司重点意向客户的机柜出租数量合计已达到 2,500 个。

为了充分利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现有成熟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和庞大的客户资源，公司拟与三大运营商进行业务合作。目前，上市公司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作为浙报传媒 IDC 运营的重要合作伙伴，负责提供互联网出口带宽、机房规划和设计支持、机房建设技术和项目管理支持、机房建成后的现场管理支持。为充分调动合作各方的积极性，公司拟将电信的宽带业务和上市公司机柜出租和服务器出租业务捆绑销售，并将大部分宽带业务的利润支付给合作方，公司主要从机柜出租等业务收入获利。因此，公司在进行盈利预测时即考虑了相关的合作方式对业绩的影响，宽带业务只估算了 3.85% 的毛利率，其预测是相对谨慎的。

除上述外部需求外，公司目前自用需要近 400 个机柜。

二、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意向合同签订情况补充说明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待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共形成 4,000 个机柜、24,000 台服务器（折合 2,000 个机柜）的出租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共签署 2,500 个机柜出租的重点客户意向性合同。同时，公司还与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就业务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利用各自优势来开拓业务。第三，公司目前自用需要近 400 个机柜。因此，公司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募投项目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情形。

三、云计算服务的具体服务形式及服务内容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对云计算的定义如下：所谓云计算，就是这样一种模式，该模式允许用户通过无所不在的、便捷的、按需获得的网络接入到一个可动态配置的共享计算资源池（其中包括了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应用以及业务），并且以最小的管理代价或者业务提供者交互复杂度即可实现这些可配置计算资源的快速发放与发布。

公司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可以用三种服务模式来概括。三种服务模式为云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云平台即服务（PaaS）以及云软件即服务（SaaS）。

公司将使用 2,000 个机柜铺设 24,000 台自有服务器并投资 3,000 万开发云计算平台；配备相关大数据分析软件和人员，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云计算平台（含大数据分析服务）主要为政府部门、媒体企业以及国内外知名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集中统一的数据存储、数据计算等云计算服务。

具体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如下图所示：



1、云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云计算服务产品

IaaS 层是以服务的模式提供虚拟硬件资源，主要是将基础设施资源（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进行虚拟化和池化管理，便于实现资源的动态分配、再分配和回收。目前，资源池主要分为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和内容资源池。在服务提供方面，主要以**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提供为主，如为应用系统分配虚拟服务器、存储空间，提供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运行环

境。

2、云平台即服务（PaaS）——云计算服务产品

该项目建成后提供的 PaaS 服务包括分布式存储服务、数据库服务、缓存服务和负载均衡服务等。

（1）分布式存储服务：分布式存储服务为用户提供海量存储空间，同时支持弹性扩容，存储空间随着数据的增长弹性增大。针对用户上传的数据，至少创建三副本，保证数据的高可用性和可靠性。

（2）数据库服务：数据库服务为用户应用程序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结构化数据存储服务。

（3）缓存服务：缓存服务为应用系统中的热点数据提供高性能的，集中式和高可用的缓存服务，缓解后端存储的压力，为应用系统改善用户体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是对多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的一项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可以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通过消除单点故障提升应用系统的可用性。

3、云软件即服务（SaaS）——大数据服务产品

SaaS 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将源数据进行相应的清洗加工、数据模型搭建、统计、分析与挖掘等加工整合，并配合不同层级的数据应用与产品直接对客户id提供按需的数据应用服务。具体数据应用与产品包含且不局限于舆情产品、ZD-OS 系统服务、流量产品联盟、个性化推荐、用户画像、智慧服务、资讯内容的爬取与集成、文本与图像处理、主流数据挖掘模型等。

为更好地理解 SaaS 服务，公司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中将 SaaS 服务独立命名为大数据服务。

（1）舆情产品：借助现有成熟技术，通过平台对舆论媒体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形成能够整合各类业务系统功能、实现资源共享的公共平台，为媒体增值业务提供统一的管控平台。同时，为增值业务开发提供统一的开发接口，实现增值

业务的快速交付、部署和上线。

(2) **ZD-OS 系统服务**：ZD-OS（浙报传媒大数据操作系统）主要面向已接入机房的、具有一定数据量的、有数据处理意愿的企业技术人员。ZD-OS 可帮助企业快速管理其应用中的数据采集、落地、接入、整合加工和分析的挖掘，同时也将帮助企业其管理其在数据应用环节中的所有数据流、资源和任务等。

(3) **流量产品联盟**：核心功能包括统一、综合的操作平台；整合、优化、管理不同渠道的流量；支持实时竞价广告的实时竞价、精准匹配优化算法；全面统一的可视化数据平台。

(4) **用户画像**：借助信息录入平台的搭建，收集客户信息，沉淀有价值的客户资料。基于客户的基本信息数据和各平台行为数据，构建用户标签体系，描绘每个用户的清晰画像。

(5) **精准营销**：借助数据整合和信息沉淀，不断完善信息录入平台、精准营销平台、数据可视化开发平台等平台功能，帮助客户实现精准营销。

(6) **企业数据挖掘**：借助报表分析系统的搭建，便于公司决策层、产品运营人员、市场分析人员准确获悉客户发展、业务发展、市场活动、营销效果等最新的、周期性的、可视化的数据情况，从而有效制定后续演进模式的展开。

(7) **管理层决策**：借助数据挖掘工具和算法处理的手段，充分挖掘用户与内容背后潜藏的各维度关联性，并将发现的大数据价值应用到实际的业务数据产品中。同时，提供基于数据挖掘与分析的产品或行业深度分析报告，提供给高层领导作为决策支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签署的意向性合同，收集和查询了云计算及大数据相关行业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过了前期的详细论证，建设规模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发行人已签署的意向性合同和潜在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不存在募投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

情形。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经营及盈利模式，目前已经与客户或交易主体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情况，并结合国内现有数据交易中心的经营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可行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募投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

【回复】

一、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经营及盈利模式、签署合作意向书情况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大数据交易中心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大数据交易中心通过搭建大数据交易平台，为大数据信息的提供方和需求方提供一个脱敏数据信息场内交易场所，并获取会员费、数据交易的佣金及其他数据解决方案服务收入。

大数据交易中心实施主体的组织架构为公司制企业，但公司通过会员制的方式对交易主体进行管理，仅支持缴纳会费的机构会员进行场内交易。数据信息供方与需方可以在交易中心内部会员平台进行公开交易或经由交易中心非公开匹配供需双方，交易采用协议转让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其他方式。

与同行业相比，除专注于大数据交易中心系统的研发和交易产品的开发外，公司还通过建设大数据交易生态系统来保障本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大数据交易中心不仅仅只建立交易平台、做供需双方的数据交易撮合，还会通过与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客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基金等合作形成以大数据交易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通过生态圈吸引更多大数据相关的企业会员入驻交易中心，进一步促进数据的流动与融通。大数据交易中心也会基于平台上各方的数据资源，面向客户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开发相应的数据衍生产品，通过数据产品为企业提供更深入的数据增值服务。

2、盈利模式

主要的收入来源是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和数据交易成功后的交易佣金。另外，公司也会通过为数据需方和供方提供交易环节所需要的一揽子服务，收取如数据加工等增值服务收入。

主要的成本费用支出是服务器和办公场所租赁成本、人力成本、系统折旧摊销成本以及营销成本。

（二）合作意向书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客户签署了近 10 份合作意向书，包括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

（三）结合国内现有数据交易中心经营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大数据交易在我国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开始受到政府、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中国的大数据交易行业也在 2015 年取得了突破性发展。2015 年 4 月，全国首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成立，标志着中国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迈出了新的一步。

表：我国现有大数据交易中心情况

交易平台	主办单位	成立时间	交易主体	数据类型	成交量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中心、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移动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等	2015.04	政府，企业，机构	交通、医疗、金融、征信、政府等清洗、分析、建模、可视化后的数据	2015 年 4 月首笔交易，不完全统计共有 11 笔交易。2015 年交易额突破 7,000 万元
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润普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015.07	政府，企业，机构，个人	交通与环境、公共服务、健康医疗、金融商贸、科研应用、社交征信、文娱与音乐、知识产权、智慧生活、产业数据和政府数据	2015 年 7 月完成首笔交易，金额 8.6 万元

交易平台	主办单位	成立时间	交易主体	数据类型	成交量
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	2015.07	政府，机构	数据集，数据应用方案，数据处理技术，数据处理资源	经查询，暂未有公开资料披露其最近经营情况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	2016.04	政府，机构	商业数据市场流通、跨区域的机构合作和数据互联、政府数据与商业数据融合应用	刚正式上线，经查询，暂未有公开资料披露其最近经营情况

A、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全国首个大数据交易所，成立于 2015 年 4 月，面向全国提供数据交易服务，旨在促进数据流通，规范数据交易行为，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秩序，保护数据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向社会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综合配套服务。其主体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首批数据交易卖方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广东研究院，买方为京东云平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首批交易的完成，标志着全国首个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投入运营。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目前会员单位达到 410 家，交易额已经突破了 7,000 万元。

B、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

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的主体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数据分类为交通与环境、公共服务、健康医疗、金融商贸、科研应用、社交征信、文娱与音乐、知识产权、智慧生活、产业数据和政府数据等 11 类，共 23,319 条数据供交易。

经查询，暂未有公开资料披露其他经营情况。

C、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由武汉市政府发起并推动设立，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服务方式，立足武汉，重点辐射长江经济带和华中地区，面向全国提供完整的数据交易、支付、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性服务。其主体武汉长江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查询，暂未有公开资料披露其经营情况。

D、上海数据交易中心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作为上海市大数据发展“交易机构+创新基地+产业基金+发展联盟+研究中心”五位一体规划布局内的重要功能性机构，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承担着促进商业数据市场流通、跨区域的机构合作和数据互联、政府数据与商业数据融合应用等工作职能。

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正式上线，暂无公开资料其最近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的大数据交易行业还处于初级阶段，各交易中心的运营均在摸索中。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化、交易方式专业化、数据运用多元化，大数据交易行业将会迎来发展的高峰期。与同行业相比，除专注于大数据交易中心系统的研发和交易产品的开发外，公司还通过建设大数据交易生态系统来保障本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大数据交易中心不仅仅只建立交易平台、做供需双方的数据交易撮合，还会通过与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创客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基金等合作形成以大数据交易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通过生态圈吸引更多大数据相关的企业会员入驻交易中心，进一步促进数据的流动与融通。大数据交易中心也会基于平台上各方的数据资源，面向客户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开发相应的数据衍生产品，通过数据产品为企业提供更深入的数据增值服务。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为合理，本募投项目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各大数据交易中心的网站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了公司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与同行业相比，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经营模式较

为合理，可以与公司现有投资项目形成协同效应，其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情形。

问题 4：请申请人分别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安排，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各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安排，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各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安排，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 年修订)》；《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中国电信 IDC 机房设计规范》等 IDC 机房建设主要行业标准等。

（2）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安排以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21.97 亿元，具体安排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明细项	合计 (万元)	测算过程
1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费	5,000	根据土地面积及当地平均出让价格测算
2		60,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大楼建设	15,000	根据建筑面积和预计的建设成本测算
3		园区大门、标识标牌、绿化建	600	预估

序号	建设内容	明细项	合计 (万元)	测算过程
		设		
4	IDC 机房	项目设计费用	1,200	根据询价结果预估
5		项目建设咨询及管理费用	800	根据询价结果预估
6		数据中心机房结构装饰系统	8,000	根据建筑面积和机房面积预测
7		智能机柜及 PDU 系统	4,800	根据 6,000 个机柜进行预测
8		数据中心智能配电安装系统	12,700	根据 6,000 个机柜进行预测
9		数据中心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400	根据楼宇和市场价格预测
10		冷通道建设与 LED 照明系统	1,200	根据机房面积预测
11		数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1,500	根据机房面积预测
12		数据中心监控 LED 大屏及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	1,200	根据市场价格预测
13		智能门禁系统及可视对讲系统	400	根据市场价格预测
14		数据中心整体冷冻水系统	15,000	根据 6,000 个机柜规模预测
15		智能自然冷却板换系统	1,400	根据 6,000 个机柜规模预测
16		精密空调末端系统	3,200	根据 6,000 个机柜的功耗来预测
17		智能新风换气系统	400	根据 6,000 个机柜的功耗来预测
18		智能 UPS 电源系统	7,500	根据 6,000 个机柜的功耗来预测
19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800	根据市场价格预测
20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系统	2,500	根据机房面积和市场价格预测
21		110KV 市电接入及变压器低压 输出系统（输入高压电缆除外）	12,600	根据变电站设备成本和所需的 线路长度预测
22		室内市电主干密集型母线槽系 统	3,600	根据线路长度和市场价格测算
23		后备发电机电源系统	12,000	根据功耗预估设备数量进而确 定金额
24		网络系统成本	4,500	根据线路长度和单价测算
25	电路成本	3,000	根据线路长度和单价测算	
26	办公区域、仓库等区域的装饰， 办公空调系统安装	1,400	根据建筑面积和单位成本预测	
27	云平台 系统	云平台搭建服务器硬件成本	96,000	按照 24,000 台和单价 4 万预测
28		媒体大数据云平台搭建费用	3,000	根据平台搭建成本预测
		合计	219,700	

2、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1）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公开市场软件开发企业的询价结果；租赁合同以及乌镇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

（2）项目投资构成的具体安排以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	合计	测算过程
1	租赁成本	1,900	根据现有的租赁合同以及未来预计的租赁面积、租赁单价测算
2	装修成本	2,100	根据建筑面积和单位装修成本预测
3	平台搭建成本	6,000	根据市场询价结果预测
合计		10,000	

（二）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1）募投项目收益主要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基本假设

A、财务模型计算期为 9 年，公司分批建设分批运营。前 4 年均为建设期，每期建设完成后 5 年为运营期。

第一年完成第一、二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同时完成全部园区的供电、绿化、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年在第一、二幢大楼中投资铺设 2,000 个机柜及配套系统，并完成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使用其中的 600 个机柜完成 7,200 台服务器铺设及相应的配套系统投资建设。投资 1,500 万元完成云计算平台软件系统基本功能的建设。完成第三、四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

第三年在第三、四幢大楼中投资铺设 2,000 个机柜及配套系统，并完成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使用其中 600 个机柜完成 7,200 台服务器铺设及相应的配套系统投资建设。投资 1,500 万元全部完成云计算平台软件系统的建设。完成第

五、六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

第四年在第五、六幢大楼中投资铺设 2,000 个机柜及配套系统，并完成机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使用其中 800 个机柜完成 9,600 台服务器铺设及相应的配套系统投资建设。

B、数据中心项目第三年、第四年和第五年机柜和云服务器的出租率分别为 50%、70%和 80%，自第六年起出租率稳定在 90%；

C、机柜托管服务租金价格、增值服务中的本地部署价格、云平台租赁价格的年增长率为 3%；云服务每台服务器收费价格第三年至第五年保持不变，自第六年起的年增长率为 3%；

D、带宽流量按每机柜 0.03G 计算；

E、增值服务的销售量与云服务服务器的增减比例一致；

F、增值服务实际结算价格根据目前市场通行做法，假设平均为定价八折；

G、增值服务中的维保费收入为本地部署收入的 15%；

H、增值服务流量联盟收入的增长率与云服务服务器的增减比例一致；

I、水电费按 6KW 机柜每月的水电费约为 4,000 元/机柜计算。此处暂不考虑费用上涨；

水电费的计算公式=6 千瓦×24 小时×30.5 天/月×85%的同时率×1 元/千瓦·时=3,733.2 元/机柜≈4,000 元/机柜。其中，富阳地区电费高峰低谷均价为 0.824 元/千瓦·时，水费占比大约为 15%，因此水电费合计假设为 1 元/千瓦·时。

J、带宽成本按目前市场行情 50 万元/年/G 计算，带宽收入按 52 万元/年/G 计算，暂不考虑收入成本的递增；

K、设备维护等费用：根据目前行业经验数据，每 500 个机柜年维护成本约为 125 万元左右，平均每个机柜 0.25 万元，并假设按年 3%增长；

L、人工成本：假设建设期前 2 年主要是建设管理人员，第三年开始运营时人员数量为 40 人，第四年为 50 人，第五年起维持在 60 人；

M、折旧与摊销：土地按 50 年摊销，房屋建筑物按 40 年折旧（按浙报传媒年报披露房屋建筑物的最长折旧期限计算），其余 IDC 机柜、服务器等按 5 年折旧。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残值率均为 5%；初始研发成本计入无形资产，按 5 年摊销，残值为零；

N、增值税及附加：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 6%，机器设备的增值税率为 17%，水电费的增值税率为 17%，宽带费用的增值税率为 6%，不考虑人工成本的增值税，不考虑土地建筑物的增值税进项抵扣。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按增值税的 3%和 7%计提；

O、因公司预计互联网数据中心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光环新网等同行行业的所得税率为 15%，因此所得税率按 15%测算；

P、云平台后续维护成本和技术授权费：按每年 300 万元计；

Q、营销推广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机柜出租和服务器出租收入的营销推广费用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6%计算。其他运营费用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3%计算（建设期除外）。

②财务成本及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

假设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不考虑银行借款。

财务基准回报率按 10%计算。

③收入成本估算

数据中心项目收入分为基础服务收入和增值服务收入两大类。其中，基础服务收入包含机柜出租收入、云服务收入和带宽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包含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收入、舆情产品收入和流量联盟收入。而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收入和舆情产品收入又可进一步细分为本地部署服务收入、云平台租赁服务收入和维保费收入。项目成本和费用主要有：电力成本、用水成本、带宽成本、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折旧和摊销、云平台后续维护成本、税金、技术授权费、营销推广费用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等。

④效益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的生命周期共计 9 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合计
营业收入	-	-	24,441.51	64,449.24	115,526.59	131,193.21	134,905.23	95,082.90	52,908.46	618,507.14
营业成本	150.00	528.00	19,136.77	41,797.24	64,607.01	67,174.70	67,284.03	46,756.50	24,708.61	332,142.86
利润总额	-2,036.79	-528.00	2,641.25	16,119.75	39,448.16	51,032.13	54,275.87	38,831.89	22,783.60	222,567.86
所得税	-	-	11.47	2,417.96	5,917.22	7,654.82	8,141.38	5,824.78	3,417.54	33,385.17
净利润	-2,036.79	-528.00	2,629.78	13,701.79	33,530.93	43,377.31	46,134.49	33,007.11	19,366.06	189,182.68

财务内部收益率（IRR）系指能使项目在计算期内净现金流量现值累计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投资回收期系指投资项目收回原始总投资所需要的时间，即以投资项目经营净现金流量抵偿原始总投资所需要的全部时间。静态回收期不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动态回收期考虑现金流的时间价值。依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的所得税率）为 18.53%，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7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3 年。

（2）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效益与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效益的比较：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税后内部收 益率	投资回收期 (年)
600595	中孚实业 (不含土建)	河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26,428.64	20.01%	5.48
600845	宝信软件 (不含土建)	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	118,000.00	18.55%	5.64
603003	龙宇燃油 (含土建)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420,542.00	17.59%	6.45
002197	证通电子 (含土建)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71,496.68	10.5%	9.0
000815	美利纸业 (含土建)	增资云创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228,837.50	无	无
	平均			16.66%	6.64
600633	本公司 (含土建)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00	18.53%	6.27

注：证通电子的比较对象包括新海宜。因新海宜已终止非公开方案，所以不将其纳入对比。下同。

本募投项目假设所得税率为 15%，其内部收益率为 18.53%，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7 年，均略好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假设所得税率为 25%，其内部收益率为 16.54%，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3 年，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1）募投项目收益主要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①基本假设

A、财务模型计算期为 8 年。

因公司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筹）预计将在 2018 年底才建成，所以公司前三年将租赁其他场地作为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办公场所。待该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大数据交易公司将与其签署租赁协议，将办公场所迁至产业园区。

场地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系统的开发和业务的运营。

公司前 3 年在现办公场地运营，第 3 年开始进行新办公场地的装修并在年底完成系统的转移。

B、大数据交易中心交易佣金提成比例按 5% 计算。第一年为建设开发期，自第二年起产生收入。以第三年为测算基数，假设第四年至第八年年交易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150%、100%、50%、0% 和 0%。会员价格按 5 万元/年计算，会员数量增长率第四年至第八年为 30%、20%、10%、5% 和 5%。数据供应方数据清洗整合服务和数据需求方数据解决方案服务的交易金额均按数据交易总额的 50% 计算，收费比例为该项交易金额的 5%；

C、人工成本：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首年主要为管理人员 5 人，第二年增加至 18 人，第三年为 20 人，第四年因业务爆发式增长人员数量增至 35 人，之后两年保持 10% 的增长率，最后两年保持不变。单位人工成本前 2 年按 30 万元/

年计算，第三和第四年按年递增 20%，之后按 3%的自然增长率测算；

D、折旧与摊销：系统及大数据交易平台的摊销年限为 5 年，摊销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为零。

E、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按收入的 6%计提，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装修成本按 11%、平台搭建成本按 17%测算，不考虑房租的进项税额抵扣。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按增值税的 3%和 7%计提。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计提；

F、大数据交易中心会员管理成本：按每名会员 2.5 万元/年计。

G、营销推广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20%计算。

②财务成本及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

假设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不考虑银行借款。

财务基准回报率按 10%计算。

③收入成本估算

大数据交易所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交易佣金提成、会员费收入、数据供应方数据清洗整合服务费以及数据需求方数据解决方案服务费四类。项目成本和费用主要有：数据中心云服务器租赁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税金、营销推广费用、会员管理成本以及其他运营费用等。

④效益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项目预测期内（8 年）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合计
营业收入	-	1,650.94	2,641.51	5,471.70	9,962.26	14,353.77	14,433.96	14,518.87	63,033.01
营业成本	225.00	1,337.82	2,292.43	4,020.17	5,117.50	6,322.22	6,121.65	5,925.32	31,362.11
利润总额	-425.00	-466.52	-798.36	-539.59	1,623.02	3,583.47	3,791.16	4,006.59	10,774.77
所得税	-	-	-	-	-	744.26	947.79	1,001.65	2,693.70
净利润	-425.00	-466.52	-798.36	-539.59	1,623.02	2,839.22	2,843.37	3,004.94	8,081.08

依据上述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5%的所得税率）为 17.86%，项目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5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3 年。

（2）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因大数据交易业务在我国尚为新生事物，暂未有上市公司实施该等业务。同时，公司无法取得其他非上市公司实施的大数据交易业务的收益情况，所以无法通过行业比较的方式进行其效益测算合理性的论证。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与数据，查阅了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为 IDC 的非公开预案等信息披露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进行比对；核查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了详尽的论证和测算，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合理，项目投资数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合理明晰，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的情况。

问题 5：请申请人披露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中六幢大楼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所占募投项目总投入的比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大楼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进度的合理性及谨慎性；请申请人披露是否已取得此项目的实施用地，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项目用地取得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项目用地目前取得进展情况，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中六幢大楼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所占募投项目总投入的比例情况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明细项	金额（万元）	占比
1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费（原预计 100 亩土地）	5,000	2.28%

序号	建设内容	明细项	金额（万元）	占比
2		60,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大楼建设	15,000	6.83%
3		园区大门、标识标牌、绿化建设	600	0.27%
合计			20,600	9.38%
总投资额			219,700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大楼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及进度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一）建设规模是合理和谨慎的

1、募投项目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假设是合理和谨慎的

根据行业内的每个机柜需要 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经验数据，公司建设 6,000 个机柜共需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同时，根据 60,0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以及容积率为 0.9 的假设，公司共需 100 亩土地。如果建筑物的容积率上升到 1.2，公司将需要 75 亩土地。

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单位机柜占用面积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机柜数量 (个)	单位机柜占 用面积 (平方米)
000815	美利纸业	增资云创公司建设数 据中心项目	200,000	19,200	10.42
600633	本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60,000	6,000	10.00

注：中孚实业、宝信软件均未披露租赁的建筑面积，证通电子未披露自建建筑面积。

公司与美利纸业单位机柜占用面积差异不大。

因此，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建筑物面积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2、土地使用权单价的假设是合理和谨慎的

杭州下辖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和临安市等 13 个区县。公司统计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交的杭州地区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数据（数据来源为搜房网统计的杭州工业土地出让情况，网址为：<http://land.fang.com>），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成交地块数量（幅）	成交均价（万元/亩）
市区			
1	上城区	无成交	-
2	下城区	无成交	-
3	江干区	8	54.29
4	拱墅区	7	122.52
5	西湖区	8	55.11
6	滨江区	11	44.26
市区平均成交价			69.05
郊区县			
7	萧山区	11	48.81
8	余杭区	12	53.88
9	富阳区	11	45.54
10	桐庐县	13	29.01
11	淳安县	14	15.32
12	建德市	14	19.25
13	临安市	17	27.62
郊区县平均成交价			34.20
全体平均			46.87

杭州地区市区成交均价为 69.05 万元/亩，郊区县成交均价为 34.20 万元/亩，全市成交均价为 46.87 万元/亩。公司在土地投资成本测算时假设土地均价为 50 万元/亩，所以其土地使用权单价预计是合理和谨慎的。

3、建筑物建筑面积单价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目前，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成本在每平方米 2000 元至 3000 元之间。公司数据中心大楼的建筑面积为 60,000 平方米，投资成本为 15,000 万元，单位建筑面积投资成本为 2,500 元/平方米，符合行业水平。

公司与美利纸业的单位面积建设成本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土建工程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603003	龙宇燃油	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30,421.55	53,938.42	5,640.05
000815	美利纸业	增资云创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61,989.30	200,000.00	3,099.47
600633	本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15,000.00	60,000.00	2,500.00

注：1、中孚实业、宝信软件均租赁建筑物。证通电子未披露建筑面积，无法进行测算。

2、根据龙宇燃油的反馈意见回复，完工后在建工程（含土地）总成本约为 53,268.65 万；根据披露的评估报告，其土地成本账面价值为 22,847.1 万元，扣除土地成本后的建设成本为 30,421.55 万元。其非公开预案披露建筑面积为 53,938.42 平方米。

与美利纸业和龙宇燃油相比，公司单位建筑成本更低。因此，公司建筑物单位面积的建设成本预计是合理和谨慎的。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大楼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是合理和谨慎的。

（二）建设进度是合理和谨慎的

为降低资金支出压力、尽快形成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分批建设、分批运营的建设运营方案。前 4 年均为建设期，每期建设完成后 5 年为运营期。其中，第一年完成第一、二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同时完成全部园区的供电、绿化、路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第二年完成第三、四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第三年完成第五、六幢共计 20,000 平方米大楼建设。

根据上述建设运营方案，公司对本次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以及园区绿化等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明细项	金额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费	5,000	5,000	-	-
2		60,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大楼建设	15,000	5,000	5,000	5,000
3		园区大门、标识标牌、绿化建设	600	600	-	-
合计			20,600	10,600	5,000	5,000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大楼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度是合理和谨慎的。

三、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情况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1832016A21047），出让面积 49,98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定金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前缴纳完毕土地出让款，预计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发改局备案文件、环保局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土地出让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募投项目的实际用地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定金，不存在项目用地取得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

问题 6：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公司同类型募投项目（如证通电子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说明本次募集 19.5 亿元、总投资 21.97 亿元投资互联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回复】

公司共投资 219,700 万元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其中服务器及云平台搭建的成本为 99,000 万元，土建成本为 20,600 万元，机柜投资成本为 100,100 万元。

一、土建成本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土建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请见问题 5 的答复。

二、服务器投资成本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本募投项目拟投资 96,000 万购买 24,000 台服务器，折合每台服务器投资成本为 4 万元。同时，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云计算平台。

根据公司的目标客户需求情况及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公司拟选用戴尔 PowerEdge R930（CPU 为 E7）机架式服务器或其他同价位的服务器作为互联网数据数据中心的配置。该服务器是戴尔于 2015 年年中发布的一款高端企业级服务器，采用运算与存储融合式架构，具备存储扩展性强等优点，其在中关村在线查询的参考报价为 4.7 万元/台（191 家商家报价），次一级的戴尔 PowerEdge R920 机架式服务器在中关村在线查询的参考报价为 4.3 万元/台（254 家商家报价）。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也有数据备份的需求，但是较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低，因此其采购价格也较低。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核心系统容灾机房建设项目的扩容项目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戴尔 720（CPU 为 E5）型服务器的单价为 4.08 万/台。目前，公司在服务器投资成本测算时假设每台服务器成本为 4 万元，均低于上述价格。

考虑到服务器功能上升、成本下降的趋势以及数据中心的高标准建设要求，公司每台服务器投资成本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三、机柜投资成本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机房和机柜设计标准均较高

本次募投项目的机房设计标准较高，机柜设计功率较高，客户适用范围较广。

不同行业客户对 IDC 机柜的规格需求不太一致，简要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互联网巨头	其他互联网企业	金融	党政军等	其他
典型客户	百度、阿里巴巴、腾讯	京东、视频类、游戏类企业	银行、证券、保险	各委办局	教育、能源、制造业等
需求	全国战略布局进行时，需求规模大，当	增长潜力大，需求不确定性高	当前自建为主，两地三中心要求催生	当前自有、自建机房为主，但普遍规模	需求稳定增长，单一用户规模不大，但

客户类型	互联网巨头	其他互联网企业	金融	党政军等	其他
	前占到全部互联网需求的 85%左右		需求。银行客户通常是整层的需求，券商客户是几个到整列机柜需求	小、条件差，面临整合。智慧城市催生大量需求，政策要求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未来潜力大	总规模庞大
等级要求	自有标准	性能成本导向	A 级，T4	差异化	差异化，总体要求较低
功率密度	高功高密，7KW+	高功高密，5KW+	当前部分非标服务器，尺寸、功率大，平均功耗 4KW 以下；也在去 IOE 未来设备趋于标准化，高功高密	3KW 以下居多	3KW 以下居多，未来逐步提升
功能分区	独立门禁，集中监控室，办公区，库房	独立门禁	独立门禁，24 小时值守：办公区、库房、监控室、值班室	独立门禁	差异化，大部分没有特殊需求
新技术	接受	相对保守	相对保守	-	追求性价比，可以接受
带宽要求	高，N(n>=2) 线接入	高，N(n>=2) 线接入	常规，N(n>=2)线接入	低，但要求专线互联	较低

本次募投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将对标中高端客户需求，按国标 A 级机房供电标准及要求（同时对标美标 T3+标准）进行动力规划和配置，在建设方式上采用标准化模块设计建设，同时机柜功率标准确定为 6KW。该设计方案可以满足大部分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并同时兼顾低端客户未来的功能提升需求。

（二）募投项目单位机柜投资成本与行业基本持平，性价比更高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机柜成本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机柜数量 (个)	单位机柜投 资成本 (万元)
603003	龙宇燃油 (不含土建)	收购北京金汉王 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 增资建设云计算 运营中心	301,012.00	11,000	27.36
600595	中孚实业 (不含土建)	河南云计算数据 中心项目	226,428.64	12,000	18.87
600845	宝信软件 (不含土建)	宝之云 IDC 三期 项目	118,000.00	9,500	12.42
002197	证通电子 (含土建)	长沙云谷数据中 心项目	72,802.55	4,500	16.18
	证通电子 (不含土建)		58,724.95		13.05
000815	美利纸业 (含土建)	增资云创公司建 设数据中心项目	228,837.50	19,200	11.92
	美利纸业 (不含土建)		159,544.20	19,200	8.31
	平均 (不含土建)				16.00
600633	本公司 (含土建且不含 服务器)	互联网数据中心 项目	120,700.00	6,000	20.12
	本公司 (不含土建且不 含服务器)		100,100.00		16.6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成本不含服务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机柜投资成本为 16.68 万元/个，与行业平均值 16.00 万元/个基本持平，但高于证通电子的 13.16 万元/个，低于龙宇燃油的 27.36 万元/个。

因本次募投项目的机房设计标准更高，所以性价比较好。

（三）公司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较低，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目前，行业进行机柜投资成本测算的依据为每千瓦成本。根据机柜投资成本和机柜功率折算，公司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为 2.78 万元。根据龙宇燃油披露的信息，其单个机柜功率为 8KW，因此其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折算为 3.42 万元。

证通电子未披露其机柜的功率，暂时无法进行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的比较。因此，公司预计的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低于龙宇燃油的测算成本。

经向大数据中心专业设计单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其出具的投资估算显示，建设公司同等规模的机柜投资成本为 10.5 亿元。该投资成本不包含 110 千伏变电站投资成本和土地成本，但包括建筑物投资成本。经调整测算，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估算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为 2.85 万元。公司每千瓦机柜投资成本预测略低于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估算。

因此，公司关于机柜投资成本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综上所述，互联网数据中心投资成本的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申请人 2013 年分别以 290,778.47 万元和 29,216.31 万元交易价格收购两家游戏运营公司杭州边锋 100%股权和上海浩方 100%股权的，2015 年度，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38,326.84 万元，同期申请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977.5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对申请人利润贡献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除数字娱乐业务板块（即游戏运营及相关业务）外，原主业及其他业务日常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边锋及上海浩方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029.69 万元，同比增长 17.98%；同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977.52 万元，同比下降 9.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构成情况为以杭州边锋及上海浩方为主的数字娱乐业务扣非后净利润 39,236.04 万元，占 95.75%；原主业新闻传媒业务扣非后净利润 14,261.54 万元，占 34.80%；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12,520.06 万元，占-30.55%。

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以下四方面原因：

（一）公司积极筹划主业创新转型，大力扶持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发展，业绩表现较好

2013 年，公司提出并启动了“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战略目标，加快主业创新转型。2013 年 4 月，公司成功收购杭州边锋 100%股权和上海浩方 100%股权，并将其作为主产业平台进行扶持，公司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和文化产业投资“3+1”大传媒格局成型。自收购起公司即对杭州边锋、上海浩方在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大力扶持和布局，使其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继续保持平稳上升，顺利完成三年承诺利润。2013-2015 年，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合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分别为 27,658.74 万元、33,126.58 万元和 39,236.04 万元，保持平稳上升。

（二）数字娱乐业务板块高毛利率和较高收入增长速度的特征导致毛利占比较高

公司数字娱乐业务毛利率较高，并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公司各板块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闻传媒	37.8%	34.43%	37.45%	39.84%
数字娱乐	73.04%	83.32%	85.55%	85.74%
智慧服务	20.1%	15.86%	23.06%	46.34%
其他	14.4%	11.21%	12.75%	10.11%
综合	41.84%	41.62%	46.4%	47.59%

除上述高毛利率特征外，公司数字娱乐业务还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导致其无论是毛利金额还是占比均较高，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闻传媒	9,945.71	35.71%	44,175.04	31.10%	52,635.87	37.58%	62,289.20	55.53%
数字娱乐	14,204.95	51.01%	81,853.51	57.63%	73,884.08	52.76%	42,077.25	37.51%
智慧服务	2,471.35	8.87%	10,727.71	7.55%	8,895.17	6.35%	6,063.10	5.41%
其他	1,226.59	4.40%	5,279.56	3.72%	4,635.56	3.31%	1,739.15	1.5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	27,848.59	100.00%	142,035.82	100.00%	140,050.68	100.00%	112,168.70	100.00%

因此，除公司对数字娱乐业务的支持以外，数字娱乐业务高毛利率和较高收入增长的特征导致其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

（三）新闻传媒业务虽与同行业相比较好，但仍面临业绩下滑

根据 CTR 媒介智讯提供的趋势数据，2015 年中国传统广告市场（电视、电台、报纸、杂志、传统户外）下滑 7.2%，其中，平面媒体降幅比上年都有所扩大，杂志广告下降 19.8%，资源量下降 27.3%，报纸状况最为严峻，广告降幅扩大至 35.4%，资源量（广告占版面积）降幅达到 37.9%。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新闻传媒业务积极进行服务转型，业绩与行业相比较为稳定和领先。尽管如此，公司新闻传媒板块也面临下滑风险，其中广告业务 2015 年同比下滑 15%，发行业务 2015 年同比下滑 10%，在公司整体利润结构中占比下降。

（四）母公司为成本中心，成本有所扩大，对利润影响增大

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战略管控、综合管理和技术服务职能。围绕“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总部加大了对传媒互联网业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并对未来战略性业务进行了投资。由于上市公司属于控股型集团，母公司目前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没有相应营业收入，主要列支总部成本费用开支。最近几年母公司成本有所增加，对公司整体利润结构影响增大。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公司大力发展数字娱乐业务的趋势下，在新闻传媒业务业绩下滑、母公司成本增加以及数字娱乐业务高毛利率的行业特征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高，且是合理的。

二、公司原主业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

（一）新闻传媒板块

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竞争加剧背景下，公司新闻传媒收入持续萎缩，广告、报刊发行和印刷收入绝对金额有所下降。如前所述，公司新闻传媒业务 2015 年同比有所下滑，但是与同行业相比仍保持相对稳定，处于行业领先水

平。公司通过加大新闻传媒行业的新媒体业务发展力度，使得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是近几年的发展亮点。

因竞争加剧及行业整体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在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新闻传媒板块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000793.sz	华闻传媒	44.01%	51.57%	48.70%
000607.sz	华媒控股	29.16%	28.00%	-
600825.sh	新华传媒	28.02%	28.78%	30.26%
002181.sz	粤传媒	27.45%	40.31%	37.97%
600880.sh	博瑞传播	22.38%	30.31%	40.52%
600633.sh	浙报传媒	34.43%	37.45%	39.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年报。

因此，公司新闻传媒业务受行业环境的影响，面临行业整体性下滑风险，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特别是网络、移动端新闻传媒的发展，力求创新，加速推进新闻传媒主业融合发展。虽然业务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幅度下滑，但与同行业对比仍旧保持相对稳定，处于市场领先水平。

（二）智慧服务板块

为加快新闻传媒主业的媒体融合发展，公司在原主业平台基础上不断拓展，延伸业务链条，持续探索“新闻+服务”盈利模式创新，发展智慧服务业务。智慧服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以钱报有礼在线购物、地产电商为主），在线网站建设收入及活动会展宣传收入，智慧服务成为增速最大、业务最丰富的业务板块。智慧服务收入的高速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占比近 20%。智慧服务多数业务处于初期投入布局阶段，毛利相对较低，其业绩表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服务及其他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原新闻传媒业务面临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订稿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传媒主业市场萎缩风险

2015 年国内传统媒体广告市场下降幅度为 7.2%。其中，报业广告降幅高达 35.4%（数字来源：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和央视市场研究媒介智讯联合发布、中国出版广电网/报），创历史新高，和 2011 年相比，广告市场规模缩减过半。公司广告收入仅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下滑趋势同样明显。虽然公司各媒体板块通过主动融合创新，经营情况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受市场化商业广告急剧下滑影响，特别是房产、汽车等报业广告支柱性行业压缩广告开支规模的同时将份额大规模转向了新媒体，而公司新媒体产品尚未成为公司主要的媒体资源。因此，公司新闻传媒主业经营未来可能持续受到市场萎缩的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在公司大力发展数字娱乐业务的趋势下，在新闻传媒业务业绩下滑、母公司成本加大以及数字娱乐自身利润率相对其他业务板块较高等因素影响下，杭州边锋及上海浩方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高，且是合理的。公司智慧服务等其他业务发展迅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新闻传媒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通过披露风险提示，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 2：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将采取会员制的模式对申请入市的交易主体进行资格审核，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办公场地需求。请申请人披露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是否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并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此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是否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数据交易业务的经营由哪些政府部门监管，存在哪些行业监管规则，需要取得哪些行业资质，此项目的实施是否面临行业政策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说明关于前述交易主体资格存在哪些法律法规方面的限制，大数据交易中心有权对交易主体进行资格审核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此项目无法获得足够的交易主体的重大风险；披露是否已就此项目实施用地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如有，请说明出租人、租赁期限和租金金额，采取租赁用地方式是否会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成立，其《公司章程》已经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约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全体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将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的审批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规范了交易所的设立审批政策，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根据《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13〕55 号）规定，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18 号，以下简称《复函》），浙江省政府同意发行人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从事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同意大数据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5,320 万元，占股 53.2%，北京百分点出资 2,700 万元，占股 27%，浙商资本出资 1,980 万元，占股 19.8%。

2016 年 5 月 18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30483MA28AD825E），核准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营业期间为2016年5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大数据交易中心的设立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同意，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三、大数据交易的行业监管及资质

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其数据交易品种的一级品类有零售、制造、金融、房产、旅游、科技、交通、医疗、教育、地理、气象、环境等脱敏数据信息，其监管主要分为交易场所的监管以及日常运营的监管两部分：

1、作为交易场所的监管

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场所因其金融属性，其设立、管理和运营需要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省金融办”）监管。

截至目前，交易场所的主要监管法规如下：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号	提出规范、管理各类交易所的原则性要求和联席制度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2〕37号	规范了交易所的审批政策
浙江省	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浙政办发〔2013〕55号	设立、变更和终止、日常运营、风险防范和处置等相关监管办法
浙江省金融办	关于印发交易场所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	浙金融办〔2014〕106号	对最低注册资本、股权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规范、交易系统、交易规则、资金监管、交易保证金、投资性适当性管理、交易风险准备金制度、从业人员监管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新设交易场所的，必须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新设交易场所的主发起人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应当向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金融办为全省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交易场所的准入审核、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大数据交易中心设立需要公司具备基本的交易、结算、管理等制度，具备良好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设立方案包括《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交易规则（试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资金结算制度（试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试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制度（试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制度（试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交易品种》和《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分析》等基本制度和风险控制规范作为设立申请文件已报浙江省金融办，其设立申请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18号）批复同意。

因此，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备从事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的主体资质。

2、日常运营的监管

因大数据交易中心的交易产品涵盖零售、制造、金融、房产、旅游、科技、交通、医疗、教育、地理、气象、环境等多行业的脱敏数据信息，根据《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财政、公安、工商、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交易场所进行业务管理。浙江省后续也会有专门的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监管交易中心的相关数据业务。

目前，大数据交易作为新生事物，行业经营仍处于摸索阶段，政府监管方法也不成熟，在全国范围内也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则制度，存在政府监管滞后于市场发展的情况。但是，大数据交易业务作为大数据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在国家产业政策上是鼓励支持的，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中心以及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等都受到当地政府的重点关注与扶持，未来也必将作为重要的大数据产业环节在资金、政策与监管上得到支持。

截至目前，国家和浙江省对于大数据交易和数据开放的支持政策主要有：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国务院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国发〔2015〕50号	纲要强调：一要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快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和数据“打架”，增强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先推动交通、医疗、就业、社保等民生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在城市建设、社会救助、质量安全、社区服务等方面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二要顺应潮流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政策支持，着力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建立市场化应用机制，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与需求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使开放的大数据成为促进创业创新的新动力。三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完善产业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打击数据滥用、侵犯隐私等行为。让各类主体公平分享大数据带来的技术、制度和创新红利。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4〕21号	明确提出要建设建成国内商用大数据营运中心，成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大省，力争公共事务、社会管理、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效全国领先。
浙江省	《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	浙政发〔2016〕6号	明确提出了要强化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构建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要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支持建立数据交易中心，鼓励数据交换和交易，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到2020年底，实现适应大数据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成效全国领先，大数据的标准、技术、平台、安全保障、数据交易等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大

			数据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建成全国领先的大数据发展和应用中心。
--	--	--	-------------------------------

因此，大数据交易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设立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目前，从事大数据交易业务不需要获得其他专门资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同意，可以从事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其实施不存在面临行业政策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但是，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

虽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同意，具备从事大数据交易的业务资质。但是，大数据交易作为新生事物，行业经营仍处于摸索阶段，政府监管方法也不成熟，在全国范围内也没有明确的政策规则制度，存在政府监管滞后于市场发展的情况，面临着政策监管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大数据交易业务虽然面临一定的政策监管风险，但是其发展受到国家和地方大数据产业政策支持，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

四、交易主体资格的审核

目前，大数据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仅会员有资格成为交易主体。交易主体包括数据卖方、数据买方。公司的大数据交易制度、会员管理制度等作为设立申请文件已报浙江省金融办，其设立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同意；未来交易中心的注册资本、交易规则或交易品种变更等均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备案。目前全国各地的数据交易中心大多采用会员制管理办法，对交易主体设立一定的进入门槛，有助于减少数据交易的不规范情形，降低管理风险。

因此，如果要参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交易，就必须成为大数据交易中心会员，同时也就接受了大数据交易中心关于交易规则、会员管理等一系列制度的约束。

会员资格需要经过交易中心批准。交易中心会员在交易中心授权范围内进行数据交易，非交易中心会员不能在交易中心进行数据交易。

公司未来将通过数据联盟、大数据产业园以及大数据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市场主体，通过提供从大数据存储、大数据分析到大数据交易的一系列服务来吸引和维护市场主体。同时，会员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大数据交易市场的主体质量，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促进大数据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因此不存在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无法获得足够的交易主体的重大风险。

但是，由于大数据交易中心是新生事物，有可能面临因市场推广措施不当、交易产品受限等导致的市场交易不活跃，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大数据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受限、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刚成立，相关装修、平台搭建尚在进行中，交易中心尚未正式运营，目前尚未有会员作为市场主体进行交易，虽然随着交易中心正式完工，以及国内互联网的深度发展，潜在的大数据资源非常丰富，大数据交易产业也将迎来越来越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不排除未来交易中心因产业政策、市场推广等原因无法获取足够的交易主体的可能，从而导致市场交易不活跃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用地情况

大数据交易中心类似证券交易所，其交易撮合主要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中心将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或云空间作为交易系统的运营环境，交易双方的数据均存储在云端。交易中心租赁的场地主要是用于业务展示、工作人员办公以及租赁给会员办公。

大数据交易中心已经与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建筑物位于乌镇镇子夜路 91 号至 101 号，总面积约 1,359 平方米，租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租金为 70 万元/年。如果加上免费使用的裙楼面积，合计约 2,100 平方米。租赁到期后，公司拟将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办公场所迁入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筹）。目前，该产业园仍在筹办期，

预计 2018 年底建成。如果该产业园无法如期完工，公司将续租或者另寻他处作为办公场所。

目前，乌镇可用于出租的房屋较多，租金水平较为平稳。因此，即使 3 年后无法取得产业园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也可以租赁其他房屋建筑物代替，不存在到期无法租赁获得办公场所的风险。

针对房屋租赁的风险，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大数据交易中心用地通过租赁获得的风险

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建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由于本公司下属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业园公司”）筹建的大数据产业园尚未完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前三年将另行租赁其他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虽然公司已与桐乡市乌镇镇人民政府签订 3 年期租赁合同以及未来将会与大数据产业园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但是不排除因大数据产业园开发周期延期导致办公场所无法如期交付使用从而延长现有租约而带来的租赁场所不确定性风险。目前乌镇可租房屋较多，租金水平平稳，不存在到期无法租赁获得办公场所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设立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批复同意，具备从事大数据交易的业务资质。大数据交易业务虽然面临一定的政策监管风险，但其发展受到国家和地方大数据产业政策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并不存在面临行业政策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面临的政策监管风险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二）项的规定。大数据交易中心有权对交易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大数据交易中心存在一定的无法获取足够的交易主体的可能，但并不存在无法获得足够的交易主体的重大风险，且就无法获取足够的交易主体的风险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就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签署相关的房屋租赁协议，上述协议合法、有效；采取租赁用地方式不会对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大数据交易中心用地通过租赁获得的风险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3：请申请人明确浙报控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限。

【回复】

根据浙报控股出具的说明，浙报控股明确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限为 10 亿元。上述明确认购金额上限的有关议案已经浙报传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 4：请申请人说明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文件所述的“配套数据中心”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并提供相关依据；互联网数据中心是否为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基础信息设施及运营场所，两个募投项目的关系，分别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和浙江省桐乡市乌镇的原因，募投项目选址的安排是否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文件所述的“配套数据中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向浙江省委宣传部转报《关于设立浙江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及配套数据中心（筹）的请示》（浙报集团〔2015〕122 号）。该请示附件《关于设立浙江省大数据交易平台的可行性报告》对配套数据中心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三、建立浙江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及配套数据中心（筹）的基本思路

.....

（四）交易中心底层基础设施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

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一共分三期，按照 T3+标准，一共预计建设 6000 个机柜，其中 2000 个机柜用来提供云计算服务，4000 个机柜用来做基础服务，计划每幢楼房 1000 个机柜，每个机柜 10 平米建筑面积，预计总建筑面积为 60000

平方绿色数据中心，总设计规划 PUE 小于 1.5，容积率 1.3，总占地面积 100 亩。

.....”

上述请示中关于配套数据中心的描述与《公司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本募投项目之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因此，浙江省大数据交易平台即为本募投项目之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配套数据中心”即为本募投项目之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并且，上述请示获得浙江省委宣传部〔2015〕28 号批复同意。根据此批复，公司由浙报集团向浙江省委宣传部转报《关于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融资的请示》（浙报集团〔2015〕139 号），获得浙江省委宣传部浙宣复〔2015〕32 号批复同意。根据浙江省委宣传部批复，公司由浙报集团向浙江省财政厅转报《关于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融资的请示》（浙报集团〔2016〕36 号），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文资〔2016〕4 号批复同意。

综上所述，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文件所述的“配套数据中心”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公司已将上述相关请示作为附件呈报。

二、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基础信息设施及运营场所，募投项目选址的安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选址考虑因素不同，另外大数据交易中心无需设立在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地，因此导致互联网数据中心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最终选址不同。大数据交易中心主要交易行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其需要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机房或服务器作为其系统运营、数据存储的场所。

1、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选址考虑因素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选址需要综合考虑经济、基础设施条件、政策支持等条件，最终选址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要出于以下因素：

（1）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包括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以及云计算服务平台（涵盖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富阳属于杭州区域，离主城区比较近，属于大杭州

区域，未来便于上市公司对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与运营。

(2) 从电信运营商的分析报告了解到，目前杭州高标准数据中心比较欠缺，需求量巨大，互联网数据中心设于富阳便于数据中心运营和销售。

(3)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对安全环境有较高要求，不应选择在易燃、易爆的建筑和堆积物场地附近，应选择在地形平坦、地质良好、交通便利的地段，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易受洪水淹灌的地区。上市公司在综合比较了用地、供水、供电、供气、排污和通信等条件后选址在富阳区。富阳拥有 550kv、220kv、35kv 输变电所 30 多座，构建了一个超高压、大容量、技术先进的现代化电网，区内电力供应充足；富阳区内实行集中供热，引入“西气东送”气源供气，供气供热充足；拥有三座 10 万吨/天的自来水厂，管网覆盖全区，供水方便；建有多座污水处理厂，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由管网直接排入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能力较强；建成了以光纤通信、数据通信、卫星通信和无线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为主的现代化通信网，通信条件良好。

(4) 富阳区政府已为公司协调解决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能耗指标。

2、大数据交易中心选址考虑因素

大数据交易中心类似证券交易所，其交易撮合主要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中心将租赁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或云空间作为交易系统的运营环境，交易双方的数据均存储在云端。交易中心租赁的场地主要是用于业务展示、工作人员办公以及租赁给会员办公。

因此，交易中心无需设立在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地。

桐乡市乌镇是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举办地，其互联网产业和大数据产业的集聚效应日益显现。随着大量互联网公司入驻乌镇，公司将大数据交易中心设于乌镇有利于就近为入驻互联网公司提供服务。同时，乌镇也拥有非常优越的政策扶持。浙江省政府支持桐乡创建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并设立桐乡市乌镇镇为互联网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以乌镇为核心，辐射周边互联网产业的发展，支持其打造成为全省信息经济发展的示范区、全国“互联网+”发展的先行区。2015 年，桐乡市出台了《中国（乌镇）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2015～2020

年)》，进一步向乌镇政策和资源倾斜，推动乌镇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

未来，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与大数据交易中心之间将会用光缆联通。由于所有数据均在云端，而且数据中心有完善的数据保障与异地备份措施，且数据中心与交易中心通过专线链接，与用户数据对接时也通过数据中心的 BGP 机房定位，不受单一运营商限制，同时公司也会引入安全可靠的第三方数据传输技术来保障数据传输便捷安全，故不会由于距离产生相应的数据传输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互联网数据中心选址富阳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选址桐乡，是为了便于利用两地优势，更好推进项目，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浙报集团向浙江省委宣传部报送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请示、向浙江省委宣传部和浙江省财政厅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融资方案的请示，查询了浙江省经信委关于互联网数据中心评审及批复文件，翻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配套数据中心”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选址考虑因素不同，另外大数据交易中心无需设立在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地，因此导致互联网数据中心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最终选址不同；互联网数据中心选址富阳，以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选址桐乡，均是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为了便于利用两地优势，更好推进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不同选址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问题 5：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前述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在《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新增章节“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披露。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12月16日	临2015-071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12月16日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2015年12月16日	临2015-072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6年3月23日	临2016-009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	2016年3月23日	

票预案（修订稿）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临 2016-010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临 2016-012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23 日	临 2016-013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临 2016-019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4 月 8 日	临 2016-0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是根据《指导意见》规定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进行了细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补充承诺。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根据《指导意见》及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并在《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可操作

根据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假设 1：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92,707,037.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953,073.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840,011.95 元，2015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28,829,342.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 2：本次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4/3 进行预测，为 530,604,097.57 元，2016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61,480,367.31 元。

假设 3：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与 2015 年前三季度比例保持一致。

假设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1,188,287,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与 2014 年度相同，并将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假设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假设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180,000,000 股。

假设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假设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88,287,590	1,368,287,590
本期现金分红（元）	261,423,269.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2,000,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6 月	
2015 年预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061,480,367.31	
2015 年预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530,604,097.57	
2015 年预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442,453,349.27	
假设情形 1：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即 530,604,097.57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0,604,09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2,453,349.2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330,661,195.09	6,330,661,19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1	0.4465	0.4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注 2	0.4465	0.4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23	0.3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23	0.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3	12.65%	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8.52%
假设情形 2：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即 583,664,507.33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583,664,50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486,698,684.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383,721,604.84	6,383,721,60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12	0.4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12	0.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96	0.3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96	0.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3%	9.32%
假设情形 3：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即 636,724,917.09 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636,724,9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元）	530,944,019.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436,782,014.60	6,436,782,0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58	0.4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58	0.4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68	0.4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68	0.4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0.11%

注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稀释每股收益 $=P0/(S+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0/(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上述测算，2016 年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对比如下所示：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项目	2016 年实施完成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3.51%	1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11.27%	12.39%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度预测基数长 10%			
项目	2016 年实施完成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3.51%	1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1.27%	12.39%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6 年实施完成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3.51%	1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11.27%	12.3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同时，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没有实现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也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见《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2、使用股权融资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金额 (万元)
母公司	93,779.32
其中：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专户）	70,077.69
其他公司	24,229.71
合计数	118,009.03

注：未考虑公司之间的抵销因素

公司目前账面上的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 100%的股权，尚余 70,00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专户储存，待补偿期满后结算支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本息合计 70,077.69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考虑到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本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必须通过股权或者债权的方式进行融资。

（2）公司不适宜采用债权融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投资

公司债权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全部采用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的方式融资，将新增 22.97 亿元的负债，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到 47.88%，公司财务风险将大幅放大，因资产负债率上升带来的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也将大幅升高，影响公司经营稳定和后续发展。另外，其到期还本付息的偿债义务，往往使得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受到债务合同的约束。因此采用债权融资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不具有可行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报传媒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传媒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880.sh	博瑞传播	15.78
000793.sz	华闻传媒	26.26
600825.sh	新华传媒	41.50
002181.sz	粤传媒	11.45
000607.sz	华媒控股	28.01
同行业数据	均值	25.53
	中值	27.13
600633.sh	浙报传媒	30.18

（3）募投项目的融资结构设计综合考虑了股权融资和自筹资金的优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较大，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不能满足其全部的资金需求，且债权融资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股权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节约财务成本。同时，因公司目前大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实施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综合考虑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的

资金来源上采用股权融资为主、自筹资金为辅的融资结构。

基于上述考量，在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资金安排上，使用股权融资 195,000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24,700 万元；在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资金安排上，上市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向其他方股权融资 4,680 万元。公司出资的 5,320 万元中，使用股权融资 5,000 万元，其余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4）股权融资有利于引入战略合作方，有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协同

从上市公司层面，通过股权融资引入战略合作方，可以优化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并获得公司目前发展急需的资金。同时，在我国，大数据交易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虽然公司目前在大数据资源、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产业运营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对于数据隐私权、所有权及数据安全、数据产品设计与交易、数据资产定价等问题仍在进行摸索，需要借助各战略合作方的资源、技术、资金和行业经验。本次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引入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等战略合作方，将有利于与战略合作方在渠道拓展、客户挖掘、产品创新、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保障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成功落地。

因此，从公司的发展战略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各种融资方式的可行性，公司采用了以股权融资为主的融资方案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确立了以用户为核心的“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立足资本市场，外部并购和内部转型并举，全面向互联网化转型。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转型目标，深化“新闻+服务”盈利模式创新，以大数据统领“3+1 平台”的协同发展，建设新的主产业平台，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具体请见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等相关章节。

近年来，公司围绕构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全力推进互联网化转型，积累了覆盖数据资源、技术人才储备、产业运营经验、行业整合能力和

品牌公信力等在内的一系列大数据行业先发优势。具体请见《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三）公司具备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先发优势”的主要内容。

（五）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新闻传媒、数字娱乐和智慧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以及文化产业投资平台。现有各板块相关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阐述如下：

（1）新闻传媒板块

①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的新闻传媒板块主要包括党报、都市报、专业报、县市报、新媒体以及印务，主营广告、发行和印刷业务。

根据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和央视市场研究（CTR）媒介智讯发布的《2015 年 1~9 月中国报纸广告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5 年传统媒体广告市场整体下降的局面不仅未有改变，而且有扩大的趋势。在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竞争加剧背景下，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全国报纸广告金额降幅达 34.5%，资源量（广告占版面积）降幅达 36.5%。

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作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报业集团，凭借旗下丰富的媒体资源和创新的“新闻+服务”盈利模式，以用户为核心，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由提供单一新闻资讯向以新闻资讯为核心的综合文化服务商转变。近年来，公司基本实现了新闻传媒板块的平稳发展，除都市报板块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以外，党报、专业报和县市报板块、印务板块业绩表现较为稳定，新媒体业务板块呈现上升态势。广告收入 2012 年至 2013 年实现了逆势增长，2014 年的下滑幅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面临的主要风险

目前，受报业读者阅读行为变化、国内报业市场竞争加剧、互联网等电子媒体不断涌现等诸多因素影响，我国传统报业发展进入下降通道。包括发行收入、广告收入和印刷收入在内的传统报业收入结构面临整体下滑的风险。

B、改进措施

为应对传媒主业的下滑风险，公司以“新闻+服务”创新盈利模式，改革和创新并举，全力推进业务收入多元化，实现“三个转变”：由报纸读者向多元用户转变、由大众化传播向分众传播转变、由提供单一新闻资讯向以新闻资讯为核心的综合文化服务商转变。

党报板块的广告和发行业务相对稳定，依托品牌打造传媒文化服务旗舰。公司以互联网思维跨界融合方式开展全媒体、全业务、全产业链的经营创新，搭建了大地产、电商换市、光荣浙商等 10 个综合文化服务平台，注重专版转型探索 and 产品质量提升，不断推进业务收入多元化发展。

都市报板块加大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和资源整合力度，深挖媒体资源，扩展业务，谋求增量，努力将都市报经营体打造成为城市综合服务商。例如，公司在广告营销方面进行创新，一是深化地产联合营销，大力推行电商和“销售代理+全案策划”；二是着力打造以报纸品牌为核心的旅游全媒体推广平台，树立国内纸媒旅游经营整合营销样板；三是整合公司的财经资源，组建 178 理财俱乐部，提供理财信息和服务以实现收入多元化。

专业报板块积极延伸产业链，推进转型。美术报公司凭借其在专业报领域的读者、人才和美术资源积累，设立浙江美术传媒拍卖有限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同时，通过积极运作美术拍卖网站、投资建设中国美术传媒网等进一步拓展互联网领域，有效延伸产业链。浙江老年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营销策划活动，扩大影响力，实现经营业绩提升。

县市报板块积极借力资本手段，构建区域门户集群、打造全媒体融合服务平台。通过加强与本地政府的合作，深度介入并与政府共建智慧城市服务体系，整

合和融合本地的新闻传播、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实现本地化的“新闻+服务”。

同时，通过建立以大数据和云平台为后台的创新性营销模式，实现互动传播和精准运营，全面带动经营业绩的增长。

新媒体板块着力搭建新平台，提升移动端服务能力。浙江在线将加大新闻与服务升级，扩大移动端的影响力；着力拓展房产电商、舆情服务、旅游、教育、环保等板块新业务，实现用户数增加的同时，营收稳定增长。

印务板块通过拓展服务链，努力从以单纯新闻印刷为主向新闻印刷、物业租赁、物资销售、数字印刷“四轮驱动”战略转变。除了传统的印刷服务以外，公司还衍生开展配套的物流、分发等服务业务。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浙江至美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开拓并发展壮大商务印刷业务，实现收入来源的进一步多元化。

（2）数字娱乐板块

①运营情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的数字娱乐业务以游戏业务为核心，并延伸数字娱乐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布局，包括移动阅读、数字院线、影视制作等领域。

数字娱乐板块的游戏业务致力于打造以休闲娱乐互动内容为核心的多终端垂直型交互社区，主营业务包括在线棋牌游戏、电子竞技平台及其他社区平台增值业务的开发、发行、推广和运营。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休闲娱乐互动游戏及平台的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旗下在线棋牌、电子竞技平台等主营业务均是各自所处领域中的领先者，拥有边锋游戏、游戏茶苑、浩方电竞等众多知名品牌。

同时，公司先后投资唐人影视、红鲤鱼院线，收购爱阅读等在行业中有领先优势的优质标的，形成原创 IP 知识产权矩阵，实现上下游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借助资本平台，培育整合优质项目，促进实现跨越式发展。

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A、面临的主要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游戏行业竞争白热化，互联网游戏企业面临的产品创新、技术

创新、管理创新、激励机制挑战日益加剧，亟待加快创新转型。

B、改进措施

（I）借助大数据分析提高运营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一定的数据存储和数据分析能力，有利于降低游戏平台的运营成本、优化游戏平台的产品筛选和运营，提升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请见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的相关内容。

（II）通过游戏业务的移动化和竞技化来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互联网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目前中国网民已经达到 6.49 亿之多，其中 5.57 亿用户来自移动端，占比高达 86%。为适应用户移动化的变化趋势，公司对现有的游戏产品进行移动化改造，同时针对用户使用习惯的变化开发了新 IP 的手机游戏，移动游戏用户由 1,000 万户增长至 2,000 万。公司将继续针对用户的移动化，大力推进现有各类游戏业务的移动化转型，同时还将加大新 IP 的移动游戏产品开发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并购游戏业务以来，一直在努力推动竞技化的改造，通过主办棋牌游戏的线下比赛，实现线上和线下的有效互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用户粘性，带动付费用户增长。2013 年以来，公司连续承办了 3 次全国电子竞技大赛，2 次浙江省电子竞技大赛，并在 2015 年首次主办省际联赛，实现参赛用户数快速增长、影响力快速提高。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赛事规模和影响力，并将积极参与省内乃至全国的电子竞技裁判、运动员注册体系的建设，致力于探索并推广国内电子竞技产业的发展，创新行业盈利模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体育及电竞资源及现有平台优势，做大做强电子竞技产业。

（III）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来保障持续发展能力

针对互联网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完善适应互联网节奏和发展模式的管理、激励等机制，留住、吸引、凝聚优秀人才。公司将加大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力度，优势互补，提高技术和研发投入，使其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有效巩固市场份额，保障持续发展能力。

（3）智慧服务板块

公司智慧服务板块重点布局电商、智慧养老和互联网健康医疗，发挥媒体优势，延伸产业链。电商业务目前发展态势良好，已形成了以“钱报有礼”媒体电商为主的业务布局，通过布局线上线下，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销售、物流等一系列服务。智慧养老和互联网健康医疗为公司大力布局的战略性业务，但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是该板块的主要风险点。改进措施主要有：

①利用本次募投项目所形成的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能力，搭建用户数据库，进行用户分析，实现精准营销，支持智慧服务板块业务的发展。

②公司的电商业务定位为本地化服务，是公司“新闻+服务”的服务端，公司将重点拓展包括“钱报有礼”媒体电商、地产电商、金融电商等在内的多个领域业务。

③公司联合其他战略投资者，加快布局养老服务产业，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往社区渗透，往三、四线城市渗透”的发展策略，实现自主型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

④公司拟将网络医院平台建设成为医健行业权威信息传播平台、智慧服务整合平台和战略投资孵化平台，通过平台化的运营模式来实现网络医院的盈利模式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联合业内优秀企业，在线上问诊、影像问诊、线上线下互动服务等方面延伸产业链，引进优秀人才，加快推动互联网大健康平台的发展。

（4）文化产业投资板块

文化产业投资平台进入收获回报期，为公司战略布局和业绩增长提供支撑。目前，公司的投资业务已涵盖数字电视、影视、大数据、新媒体和互动娱乐等文化产业的各个分支，投资了包括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标的，部分参股项目挂牌新三板，退出项目累计实现可观的投资回报。

文化产业投资平台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未来盈利的稳定性不足，但这是整个投

资领域的共性问题。公司改进的措施主要有：加强投资团队建设，提升团队综合素质；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投资风险控制。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1）控制营业成本

公司现有营业成本构成中，报刊发行成本和广告及网络推广成本占比最高，2015 年 1-9 月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40%左右。为在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控制相关营业成本的增幅，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降低运营成本：

①通过联合采购和大宗采购的方式降低报纸纸张的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发行成本支出。

②公司将采用整合营销策略，通过提供综合广告营销方案来增加广告收入，同时通过招标的方式严格控制成本的增加。公司将通过提高业务团队的经营效率，降低单位人工成本。

③服务器租赁支出是游戏业务运营成本重要支出之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自建 IDC 机房，使用自有服务器替换游戏业务所外租的服务器，从而可以大幅降低成本，并提高用户的游戏体验。

（2）降低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人员规模同步有所扩大，因此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未来将加强内部员工的转岗和再就业等措施，整合现有人力资源、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加强控制人力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

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分析，并制定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和承诺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对公司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逐条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近三年利润

分配政策、实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对应落实情况	核查情况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公司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已落实
第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	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在《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理由等情况。 为落实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提供多种渠道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以下内容： “第九章第二百零二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母公司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已落实

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单项收购资产或固定资产投资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条件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提出、拟订、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股东回报事宜,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未满足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和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	---	--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七）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符合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三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发行人网站上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已落实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已落实

条	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table><tr><th>期间</th><th>分配方案</th></tr><tr><td>2014 年</td><td>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td></tr><tr><td>2013 年</td><td>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td></tr><tr><td>2012 年</td><td>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td></tr></table>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公司2012年至2014年累计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为61,790.95万元，达同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可分配利润51,308.54万元的161.15%，高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约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上述修订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期间	分配方案	201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	2013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2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	
期间	分配方案										
201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										
2013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2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此外，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的调整及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且透明。	已落实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公司系上市公司，《通知》第六条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已落实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		
--	--	--

	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条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已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并做了相关的“重大事项提示”。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 3、公司不属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14,853.59万元、20,795.03万元和26,142.33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7.11%、50.52%和50.54%，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61.15%，维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已落实
第八条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已落实

二、对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3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和细化。因此，公司已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三、对公司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14,853.59 万元、20,795.03 万元和 26,142.33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11%、50.52%和 50.54%，占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均不低于 20%。以上现金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问题 7：请申请人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决议内容。

【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主要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其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在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议案内容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浙报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浙报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浙报控股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安排

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232,700.00	200,000.00
1-1	其中: 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00	190,000.00
1-2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13,000.00	10,000.00
合 计			2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并对该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同时制定了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公司与浙报控股签署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本协议”），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份认购

（一）合同标的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四)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票上市手续。

(五) 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

宜。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浙江省财政厅核准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其最终承诺认购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报控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浙报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并与公司签署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因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 50.4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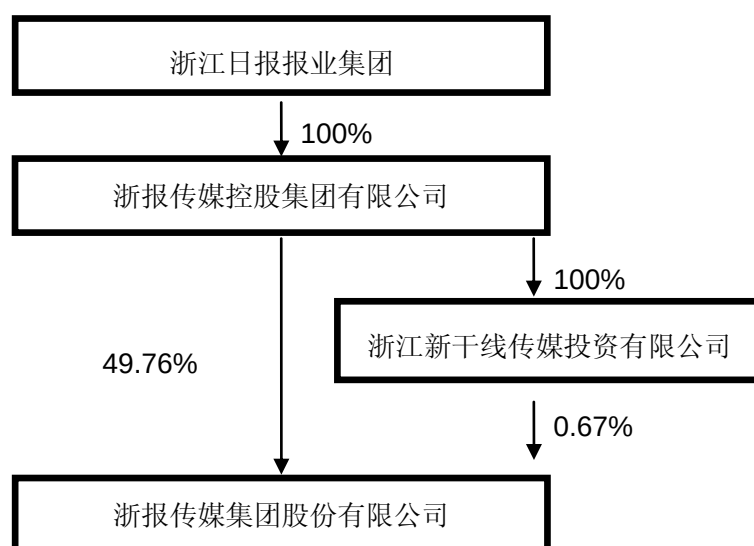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3300000000021893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海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2、关联关系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50.4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持有浙报控股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股权结构图中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3、关联方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浙报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3,062.39	808,148.95	436,497.48
总负债	297,604.83	289,222.69	171,606.10
所有者权益	565,457.56	518,926.26	264,891.3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38,904.85	248,780.00	172,318.23
营业利润	79,888.84	66,175.97	45,824.73
净利润	80,592.88	66,108.32	45,749.65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浙报控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少于2亿元，具体认购

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报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浙报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本议案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可进行利润分配的前提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

具书面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附则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

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本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出资设立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通过

议案内容如下：

议案一

关于逐项审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修订稿）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浙报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浙报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00 万股（含 18,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浙报控股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安排

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及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229,700	200,000
1-1	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1-2	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注）	10,000	5,000

注：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其他合作方出资 4,68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在预案中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内容。本次预案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分配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修订了预案中有关内容

因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两项目之间的分配也进行了变更，所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特别提示”做了修订，对“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相关章节做了相应修订。

2、更新了“特别提示”的其他相关内容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方的承诺的事项做了补充提示。

3、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4、补充披露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内容和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改为由公司与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合作方的介绍，并在“第三节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概要”补充披露了三方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5、重新测算并分开披露了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效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交易中心改为由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并调整了大数据交易中心投资额，同时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募集资金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分配。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表。在前述变更及在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均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前提下，公司对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将原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项目效益合并披露修订为分别披露。

6、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增加“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填补措施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

7、更新了本募投项目选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注册地拟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注册地拟为浙江省桐乡市，相应修订预案中有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

《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并对该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

中国证监会近日又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再融资上市公司落实相关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公司对前次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

议案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管出具了《浙报传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附件。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浙报传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北京百分点、浙商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筹)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与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本次共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共同投资交易概述

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分点”）、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本”）签署《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大数据交易公司”），负责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大数据交易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拟出资5,320万，占53.2%的股权，北京百分点拟出资2,700万，占27%股权，浙商资本拟出资1,980万，占19.8%股权。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大数据交易公司设立后可引入其他投资者，具体投资方案由各投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经大数据交易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共同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百分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2层1517

法定代表人：苏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六度八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8,068	58.88%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615	17.69%
北京百分之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106	7.81%
北京百分之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106	7.81%
北京百分之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106	7.81%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百分点于 2009 年成立，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服务商。北京百分点一直专注于满足市场对海量异构数据的融合与应用需求，使企业能高效、便捷地进行数据资产管理和价值实现。截至目前，北京百分点软件著作权、专利与专有技术近百项，已为近 2,000 家互联网及实体企业提供大数据技术平台搭建和大数据驱动的 SaaS 应用，客户涵盖电商、媒体、制造、金融、零售、汽车、政府、电信等行业的龙头企业。

北京百分点现有员工近 600 人，包括 2 位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30 多位博士，和来自于国内外一流大学与技术公司的 3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北京百分点首席科学家顾问团队由多名国际知名的华人学者组成。

北京百分点沉淀了丰富和坚实的企业级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实践经验。技术上，北京百分点拥有成熟的大数据技术与管理平台，高性能的实时与离线计算能力和丰富的算法库及商业模型；应用上，北京百分点基于三大核心引擎的全业务驱动产品体系，帮助企业深入挖掘大数据的商业价值；数据上，北京百分点沉淀了 5.5 亿受众画像和 1 亿的商品画像，北京百分点致力于在保障用户隐私及数据

安全的前提下融合数据，推动数据流转，消除企业信息孤岛。北京百分点在大数
据领域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和运营。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北京百分点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9.01
总负债	3,078.63
所有者权益	-1,729.62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875.52
营业利润	-1,074.21
净利润	-831.12

（二）浙商资本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业务发展情况

浙商资本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是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省内成立最早的券商直接投资公司。公司主营

业务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管理、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浙商资本的经营团队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股权投资以及财务、法律等行业专业人士组成。浙商资本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参与发起设立了总规模为 100 亿元的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具备丰富的项目资源和强大的资金实力。

浙商资本的母公司浙商证券是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总部位于杭州，产业布局覆盖“证券+期货+基金+资管+创投”等领域。2012 年，浙商证券参股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其在证券、期货经纪和交易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将对未来大数据交易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客户资源拓展、交易风险防控、业务技术支持等提供有效支撑。

4、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浙商资本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48.16
总负债	2,428.42
所有者权益	12,219.74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29.80
营业利润	1,184.62
净利润	971.70

（三）共同投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百分点和浙商资本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

1、北京百分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原因为大数据行业目前仍属新兴产业，仍处于大规模研发和市场拓展的创业创新阶段，投入较大。但因其大数据业务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北京百分点持续获得了股东包括股权和债权等方式的资金支持，目前主要负债为 1 年期以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无法及时偿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北京百分点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2、浙商资本注册资本 1 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 亿，流动资产近 9,400 万，净利润近 1,000 万，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数据资产交易；大数据衍生数据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大数据清洗及建模等技术开发；经大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投票权
浙报传媒	5,320	53.20%	53.20%
北京百分点	2,700	27.00%	27.00%
浙商资本	1,980	19.80%	19.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为大数据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

大数据交易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53.2%，北京百分点出资 2,7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7%，浙商资本出资 1,98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9.8%。前述注册资本应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完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大数据交易公司设立后可引入其他投资者进行投资，具体投资方案由各投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经大数据交易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大数据交易公司治理结构

大数据交易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

股东会是大数据交易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5 人，浙报传媒委派董事 2 人，北京百分点委派董事 1 人，浙商资本委派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 1 名董事长，从浙报传媒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大数据交易公司的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以及视公司的经营需要由董事会任命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浙报传媒有权提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大数据产业作为产业关联度最大、交叉创新度最深、商业创新潜力最广泛的产业之一，迎来越来越多的政策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2014 年 3 月全国“两会”上，大数据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2015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我国大数据发展迎来顶层设计；2016 年 2 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明确提出“支持建立数据交易中心，通过市场引导，创新发展机制，加快研究推进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和政府数据管理体系。”

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大数据交易公司负责实施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拟以国有控股、政府指导、市场化运营为原则，致力于打造一个具有公信力的、独立的第三方数据交易平台。大数据交易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号召，全力推动互联网时代各行业、企业用户数据和内容数据的开放流通，挖掘数据潜力，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同时，公司也将致力于推动形成大数据行业交易规则和交易标准，维护交易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市场参与各方搭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服务平台。

本次大数据交易公司的设立，不仅将有利于公司以大数据统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及文化产业投资“3+1”大传媒平台的转型发展，实现各平台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深化“新闻+服务”的盈利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也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将大数据产业打造成为公司主产业平

台之一，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此次引入北京百分点和浙商资本作为大数据交易公司的共同投资方，将充分发挥和整合各投资方资源和优势，在渠道拓展、客户挖掘、产品创新、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为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成功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风险分析

1、新兴业务开展的风险

大数据交易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都属于新兴产业，无成熟的商业和盈利模式可循，整体行业尚处于探索期，包括产品标准、交易规则、数据安全等在内的市场体系、行业政策及监管规则等均在形成和完善中，业务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建立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通过业务及模式创新持续开发出符合用户需求的服务，公司盈利可能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大数据产业虽属新兴行业，但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期，行业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预计 2016-2018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将维持 40%左右的高增长。中国潜在的大数据资源非常丰富，从电信、金融、社保、医疗等部门，到电力、石化、气象等传统行业，再到电子商务、社交网站等互联网新兴行业，覆盖广泛，未来必将诞生一个万亿级别的交易市场。广阔的市场空间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竞争中来，市场参与者的不断涌入也将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面临更加剧烈的竞争风险。

3、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已经储备了相当规模的互联网技术人才队伍，积累了大数据分析挖掘的业务经验，并投资了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具备一定的行业整合能力，但公司并未直接从事过大数据交易业务的运营，缺少产业运营

经验及成熟的专业团队，面临人才缺失风险。

4、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业务的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会快速扩张，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深度和广度也会扩大，这要求公司在组织机构、风险防控、资源整合等方面及时做相应的改进和调整，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对策

公司将积极发挥国有控股、政府指导的优势，依托各投资方的优势，加快引入市场参与者，建立数据联盟，组织参与各方共同探索行业标准和风险防范等治理体系；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投入运营并提高数据交易量，整合渠道拓展、客户挖掘、产品创新、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等资源，尽快在大数据交易领域形成先发优势，形成产品和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尽早实现盈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深度挖掘发起人及合作方的行业信息优势，快速建立具有互联网行业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大力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同时重视和加大内部人才挖掘培养，通过外部引进、内部选拔并举，加快组建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确保项目的稳步推进。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关于投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筹）之合资协议》

议案七

关于出资设立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筹）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大数据产业园公司”），负责在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建设大数据产业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6 亿元。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的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也将落户在该产业园。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浙江省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号召，依托浙江省作为全国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强省的政策和区位优势，以及乌镇作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的背景，整合公司近年来在全面互联网化转型过程中积累的自有大数据以及行业资源，通过创造和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集聚上下游相关企业、孵化优质创新企业等方式，形成大数据产业集聚效应，促进大数据企业间的开放合作和共同发展。同时，大数据交易中心的落户也将为园区内企业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客户对接搭建第三方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数据流动共享、挖掘数据价值、形成交易规范，努力为各参与方实现数据价值的最大化。

本次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建成运营，不仅有利于公司建设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进一步向互联网化转型，同时也将对推动浙江建设数据强省、助力浙江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乌镇大数据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费用代收等。

注册资本：1 亿元

出资方式：现金

股权结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投资总额：根据测算，大数据产业园公司预计总投资约为 2.6 亿元人民币，投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并主要用于购买园区地块及园区建设。公司将根据园区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逐步投入投资款。

项目用地：拟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乌镇姚太线以西，镇南路以南，姚太线、镇南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约为 3.0。园区用地最终将通过招拍挂程序确定。

2、投资标的运营规划

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时间预计为三年，计划将其中约 6000 平方米出租给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办公场所；约 25,000 万平方米计划出租或出售给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数据供应方企业或组织用作展示区及办公场地；约 19,000 平方米用作建设大数据创客中心，集聚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孵化优质标的，发挥大数据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形成浙江省大数据产业集群。

本次投资建设大数据产业园，拟以大数据交易中心为核心，构建功能完善的大数据产业开放性生态系统。大数据交易中心为大数据的供给方和需求方搭建开放的交易平台，通过促成数据交易，实现数据流动；大数据供应方通过数据产品展示，增加数据需求；大数据创客中心集聚创业企业，公司通过为其提供投融资和综合服务，帮助创业企业顺利孵化。创投企业处于大数据上下游产业链，亦可进行开放合作，资源整合；同时，创客中心的企业既是大数据需求方，也可是数据供应方，能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交易中心的交易量和活跃度。

建成后，大数据产业园区将重点向云计算平台技术、海量数据存储、数据预处理、新型数据挖掘分析、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关键设备等领域企业招商，形成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电子政务等行业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的产业聚集区。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与大数据交易中心协同发展

公司拟在浙江省桐乡市建设领先全国的大数据交易中心，向全国范围内的大数据供给方和需求方搭建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开放、便捷的第三方数据交易平台，推动互联网时代各行业、企业用户数据和内容数据的开放流通，挖掘数据潜力，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根据规划，大数据交易中心的运营需要租赁交易大厅和办公场地。此次拟投资建设的大数据产业园可为大数据交易中心提供长期的、稳定的运营场地，有利于大数据交易中心的稳定发展。同时，大数据产业园集聚了大量数据供需方、大数据创业企业，与大数据交易中心构成开放性生态系统：一方面集聚企业可有效促进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数据交易，另一方面，大数据交易中心可为其解决沉积的大数据出口问题，两者相辅相成，协同发展。

2、投资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调研，拟对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未来经济效益预测如下：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6 亿元

内容	指标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5
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2.5
总投资（亿元）	2.6
净利润（按 10%折现）（万元）	4056.85
投资净利率（%）	15.60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重资产投入风险

公司一直为轻资产运营，本次出资 1 亿元建设大数据产业园，虽然有利于资产配置的优化，但也会提高公司的固定资产比重，并在投资过程中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出售与出租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回收投资成本，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产业园的建设预算进行成本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2、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大数据产业尚属于新兴产业，虽然增速快，但仍处于培育期，若大数据产业园投入运营后，无法吸引数据供应方企业和数据需求方企业的入驻，可能影响公司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圈建设，并进一步影响园区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浙江省作为全国信息化建设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拥有一大批优秀的互联网和大数据、云计算企业，具备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基础和区位优势。随着国家将乌镇定为世界互联网大会的永久会址以及国家和浙江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先后推出，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落户乌镇，为园区建成后顺利招商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还将积极与桐乡市乌镇政府部门积极争取企业入驻优惠政策，并通过提供媒体资源、数据存储、投融资服务等特色服务吸引数据供给方及需求方企业入驻，积极构建大数据交易服务生态圈，促进园区稳定发展。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明确参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上限的议案》	通过

议案内容如下：

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明确参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上限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一般问题”第 3 条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须明确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限。

本着谨慎性及有利于发行的原则，浙报控股现拟将认购上限明确为 10 亿元，即浙报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额度不低于 2 亿元、不高于 10 亿元。

请各位董事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邢金海

唐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